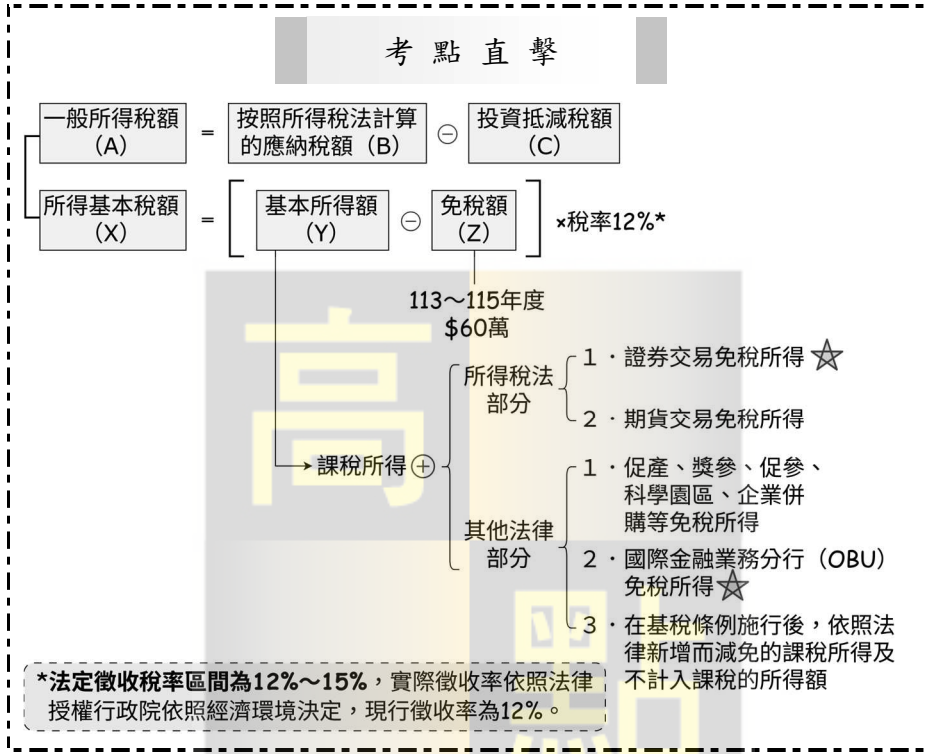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重點二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的計算



<b>題型一</b>	基本所得額的組成	出題頻率 ★★★
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- (一) A公司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，下列何項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？
- (A)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額
  - (B)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額
  - (C)所得稅法第4條之2停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額
  - (D)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

**解析：**

(B) 【113初考】

6-4 第6章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

依照所得稅法§4I免稅的土地交易所得，為適用課稅舊制的土地，其不計入營利事業課稅所得，亦不計入基本所得額（=不是基本所得額的組成項目）。

(二) 在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，下列何者不須計入？

- (A) 證券交易所得
- (B) 土地交易所得
- (C)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
- (D) 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5年免稅所得

解析：

(B) 【109地特三】

詳參前題解析。

(三)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，在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，下列何者須計入？

- ①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之免稅所得
  - ② 免稅之土地交易所得
  - ③ 依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
  - ④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免稅所得
  - ⑤ 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
- (A) ①②③④⑤ (B) ①③④⑤ (C) ②③④⑤ (D) ①④⑤

解析：

(D) 【112記帳士】

選項	說明	計入基本所得額
①	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之免稅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（基稅§7I⑨）。	✓
②	免稅的土地交易所得，為適用課稅舊制的土地，其不計入營利事業課稅所得，亦不計入基本所得額（=不是基本所得額的組成項目）。	✗

選項	說明	計入基本所得額
③	1. 營利事業依照所得稅法§42的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，為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的股利收益，其免稅的主要理由是為了避免在將盈餘分派給「自然人股東」時發生重複課稅，因此給予免稅。 2. 為了澈底避免重複課稅，前述股利也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★★★。	×
④	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的免稅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（基稅§7I⑧）。	✓
⑤	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所得稅的證券交易所應計入基本所得額（基稅§7I①）。	✓

(四) 營利事業計算基本所得額時，以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基礎，加計之各項所得，下列何者非屬加計項目？

- (A) 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
- (B)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
- (C) 依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收入
- (D)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

解析：

(C) 【112會計師】

選項	說明	計入基本所得額
(A)	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所得稅的證券交易所應計入基本所得額（基稅§7I①）。	✓

選項	說明	計入 基本所得額
(B)	<p>1.我國基稅條例對於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的組成項目訂有概括條款，即「在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，法律新增的免稅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的所得」，在經過財政部公告後，應計入基本所得額。</p> <p>2.前述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者，包含：</p> <p>(1)智慧財產權<b>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</b>。 【產創條例§12-II，自105年度起計入】</p> <p>(2)增僱本國籍員工之<b>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</b>。 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§36-2I，自104年度起計入】</p> <p>(3)增僱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<b>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</b>。 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§36-2II、III，自105年度起計入】</p> <p>(4)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<b>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金額</b>。 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§26-2II、III，自110年12月24日起計入】</p>	✓
(C)	<p>1.營利事業依照所得稅法§42的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，為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的股利收益，其免稅的主要理由是為了避免在將盈餘分派給「自然人股東」時發生重複課稅，因此給予免稅。</p> <p>2.為了澈底避免重複課稅，前述股利也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★★★。</p>	x
(D)	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之免稅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（基稅§7I⑨）。	✓

<b>題型二</b>	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	出題頻率★★★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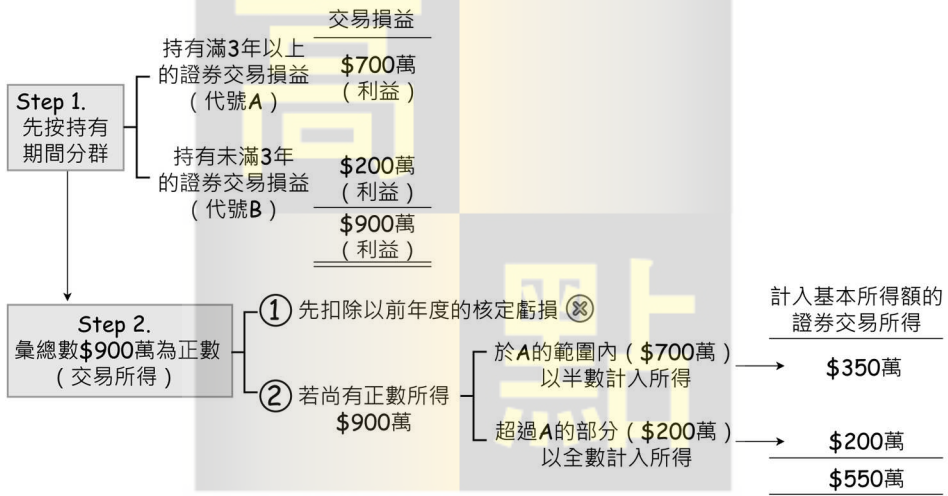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甲公司民國113年度當年度有課稅所得新臺幣1,000萬元，另有核實計算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得（持有2年）新臺幣200萬元，核實計算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得（持有滿3年）新臺幣700萬元，出售土地交易所得新臺幣50萬元，試問該公司申報當年度基本稅額為若干？

(A)180萬元 (B)178.8萬元 (C)220.8萬元 (D)114萬元

**解析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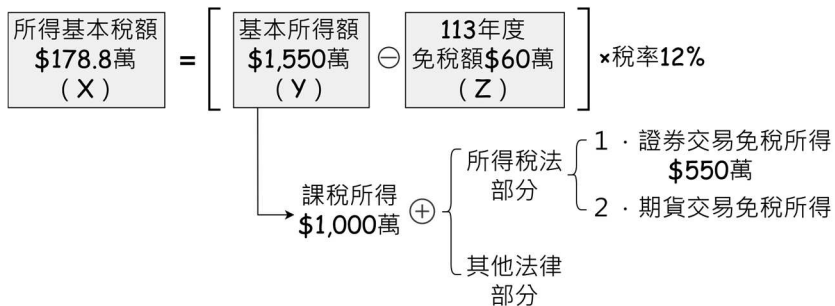
(B) 【112初考改編】

1.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\$550萬：



2. 土地交易所得不計入基本所得額。

3. 應申報的基本稅額為\$178.8萬：



6-8 第6章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

(二) 營利事業於113年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，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，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後，餘額為正者，應如何計入基本所得額？

- (A)餘額全部計入 (B)不須計入  
(C)以餘額1/3計入 (D)以餘額半數計入

解析：

(D) 【111中區國稅局改編】

現行基稅條例將營利事業所出售且持有滿3年以上的免徵證券交易所得之股票，在計算當年度的證券交易所得時，其正數的交易所得享有長期持有以半數計算所得的租稅優惠（基稅條例§7III），詳述如下：

- 1.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，餘額為正者，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；
- 2.餘額為負者，在經過稽徵機關核定損失後，得自發生年度起的次年度起之5年內，從同類所得額中扣除（基稅條例§7II）。

(三) 113年營利事業基本稅額計徵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100萬元  
②法定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
③法定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
④徵收率是百分之十二  
(A)①② (B)③④ (C)②③ (D)②④

解析：

(D) 【111記帳士改編】

選項	說明	結論
①	於計算基本稅額時，以基本所得額扣除免稅額作為稅基（113年的免稅額為\$60萬）。	①錯誤
②③④	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的法定稅率區間為12%~15%，現行徵收率為12%。	②正確 ③錯誤 ④正確

- (四) 現行個人及營利事業之所得基本稅額所適用的稅率，分別為多少？  
 (A)20%與15% (B)20%與12% (C)15%與12% (D)10%與15%

解答：

(B) 【111初考】

- (五) 民國113年度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扣除額及稅率，分別為多少？  
 (A)新臺幣50萬元，10% (B)新臺幣60萬元，12%  
 (C)新臺幣50萬元，12% (D)新臺幣750萬元，20%

解答：

(B) 【111地特五改編】

- (六) 乙公司113年度全年度所得額為500萬元，其中包括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額250萬元，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50萬元，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為何？  
 (A)54萬元 (B)48萬元 (C)46.8萬元 (D)3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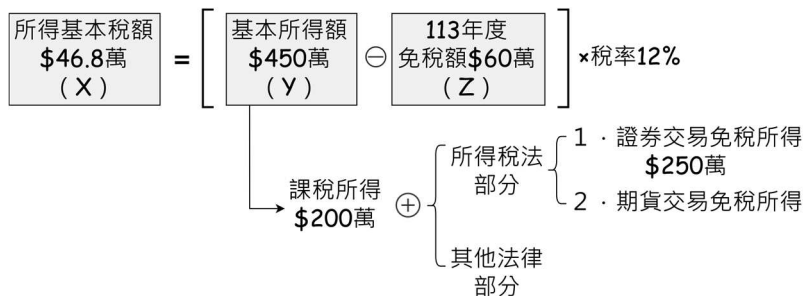
解析：

(C) 【111會計師改編】

1.課稅所得額為\$2,000,000：

帳載稅前淨利	\$5,000,000
減：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	(2,500,000)
免稅之處分土地利益	(500,000)
課稅所得額	\$2,000,000

2.基本稅額為\$46.8萬：



6-10 第6章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

(七) 甲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為1,500萬元，該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基本稅額為若干元？

(A)166萬元 (B)172.8萬元 (C)174萬元 (D)180萬元

解析：

(B) 【111身特四改編】

基本稅額

$$\begin{aligned} &= (\text{基本所得額} \$1,500\text{萬} - \text{免稅額} \$60\text{萬}) \times 12\% \\ &= \$172.8\text{萬} \end{aligned}$$

(八) 若A公司113年度合計基本所得額為新臺幣1,050萬元，一般所得稅額為新臺幣100萬元，則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為新臺幣多少？

(A)114萬元 (B)100萬元 (C)20萬元 (D)18.8萬元

解析：

(D) 【109初考改編】

1.基本稅額

$$\begin{aligned} &= (\text{基本所得額} \$1,050\text{萬} - \text{免稅額} \$60\text{萬}) \times 12\% \\ &= \$118.8\text{萬} \end{aligned}$$

2.所得基本稅額（\$118.8萬）與一般所得稅額（\$100萬）的差額為\$18.8萬。

(九)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可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項目？

(A)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(B)個人基本所得額扣除額  
(C)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扣除額 (D)個人境外所得免稅額度

解析：

(D) 【109身特五】

個人境外來源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門檻，採定額免稅（未搭配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法），亦即，每個申報戶全年所得合計數未達\$100萬元者，全數免予以計入；若達\$100萬元者，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（基稅§12I①）。